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1. 吳詠珊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2. 執行董事及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Zhang Lake Mozi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並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及
3. 陳玉穎小姐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GEM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辭任」）。

於吳女士辭任後，本公司現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Zhang Lake Mozi先生（「Zhang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Zhang先生已獲得聯交所評定其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吳女士辭任GEM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後，Zhang先生獲委任代替吳女士擔任GEM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玉穎小姐（「陳小姐」）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吳女士在其服務任期內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Zhang先生及陳小姐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